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
320號

承辦人：楊雅慧

電話：06-2372161

傳真：06-2740899

電子信箱：uv9121@mail.afa.gov.tw

台中市大肚區興和路326號

受文者：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園字第1141332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宣導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，茲訂於本(114)年9月2日，召開114年度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-南區說明會」，請轉知所轄農民團體及農民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114年5月22日食研驗字第1140001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(如附件)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9月2日(星期二)上午09:30。
 - (二)高雄市燕巢區農會多功能集貨中心會議室(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123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農民及農民團體。
 - 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8月26日止。
- 三、請高雄政府農業局派員說明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及審查辦法」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燕巢區農會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，請協助會議場地使用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中華民國農會
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燕巢區農會、本分署(嘉義辦事

處、高雄辦事處、屏東辦事處、園藝產業科)(均含附件)

陽明賴署分



訂

線

114 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南區說明會

一、說明：

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公告施行，凡符合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從事農糧產品初級加工業務，可向農業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申請。為協助農民及農民團體瞭解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制度，本活動將針對管理辦法條文內容、申請文件注意事項、適用品項及其加工方式修正草案進行講解，另邀請地方農業局(處)針對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及審查辦法」進行說明，俾利農產品經營業者瞭解本制度，強化食品安全衛生與農產品原物料與加工製程把關能力，以利拓展初級加工產品上架販售通路，提高農民收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

三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四、日期：114 年 09 月 02 日

五、地點：高雄市燕巢區農會多功能集貨中心會議室(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 123 號)

六、議程：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09:30-10:00	報 到	
10:00-10:10	長官致詞	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
10:10-10:30	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說明	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
10:30-10:50	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 現行規定及修正草案說明	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10:50-11:20	申請資料填寫注意事項及資訊系統介紹	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11:20-11:50	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及審查辦法說明	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11:50-12:10	綜合討論	
12:10	賦 歸	

七、報名方式

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6 日止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KcUipoxLUWKjEBS6>



農糧署南區分署連絡窗口：園藝產業科 楊雅慧小姐 06-2372161 分機 259

燕巢區農會聯絡窗口：農事指導員 陳睿驊小姐 07-6163341

八、地理位置示意圖

地點：高雄市燕巢區農會多功能集貨中心會議室(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 123 號)



